

##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，按照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丽珠集团（证券代码：000513）”进行估值。自前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 七月十日